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晓隆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传真	0536-5100888		
电话	0536-5100890		
电子信箱	dsh@molo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及高端铸件等,产品主要用于油气能源的钻采、机械加工、城市管网以及风电铸件等领域相关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和铸锻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是管类产品及高端铸锻件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销售部门结合市场销售形式及客户订单计划,对投公司生产系统进行有序生产、检验并交货。公司采购模式为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所需原材料、模具和设备的集中采购,包括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助原材料品质改善等;采购部门根据全面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控制,培养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成立专门的销售和进出口专业团队,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市场的调研、开发、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4.58亿元,同比下降1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3亿元,同比下降20.6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4亿元,同比上升2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及矿粉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子公司寿光慧隆及寿光宝隆停产检修,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相关生产成本、采购成本增加,同时停产造成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9,825.45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457,611,299.31	5,175,635,815.38	-13.87%	5,735,752,3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238,861.87	1,780,737,084.59	-20.64%	1,747,518,970.8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734,462,841.12	3,009,719,029.66	24.08%	4,388,904,2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17,768.12	32,178,630.99	-1,243.67%	-196,309,2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613,746.87	-266,995,829.08	-38.43%	-195,511,1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2,357.33	206,901,178.06	-82.70%	688,353,41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4	-1,250.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4	-1,25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6%	1.82%	-24.87%	-10.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4,093,801.68	1,354,033,775.40	1,047,172,476.68	789,162,7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29,169.93	41,078,374.51	-37,338,874.65	-262,428,0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52,476.77	42,525,518.56	-39,235,636.46	-262,851,1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94,506.89	179,522,875.60	-344,690,508.13	399,964,49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2(其中,A股户数35,657户,H股户数4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	235,617,000	235,617,000	0	235,617,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9%	105,202,930	-141,563,660	0	105,202,930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73,394,911	73,394,911	0	73,394,911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1,800,000	31,800,000	0	31,800,000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31,000,000	31,000,000	0	31,000,000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3,374,800	23,374,800	0	23,374,800		
张云兰	境内自然人	2.90%	23,108,000	-9,060,400	0	23,10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14,736,543	12,033,028	0	14,736,543		
林福龙	境内自然人	0.90%	7,177,502	-17,425,198	0	7,177,502		
元元	境内自然人	0.70%	5,556,200	5,556,200	0	5,55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互无控制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说明:因无法获取股东张云三持有的H股股份信息,本报告对其所持H股股份不再单独列示。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3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4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协议受让张恩荣先生持有的公司235,617,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3%)事项,已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墨龙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235,617,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3%,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注销子公司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清算注销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告编号:2020-017)。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宝隆咨询,宝隆咨询相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公告编号:2021-077)

4、重大资产出售进展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回相关款项共计1.4亿元,累计回款4.9亿元(占总价款的比例为97.45%)。

5、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对刘云龙给予警告,并处以65万元罚款;对刘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3万元罚款。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唐庆斌、宋执旺、蔡忠杰、王全红、刘纪录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017,768.12元。

由于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建议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3.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共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在上述授信期间和额度内,本公司不再就相关上述业务的办理出具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寿光德隆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三年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在周末或假期期间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017,768.12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030,056.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34,047,824.92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变更后: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修订说明。

除本次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电话号码:86536-5101565 传真号码:86536-5100888 邮政编码:262700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电话号码:86536-5101565 传真号码:86536-5100888 邮政编码:262700
第三十八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特定的激励对象或注销。	第三十八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特定的激励对象或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扫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扫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代理人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以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支付)。于籍贯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以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支付)。于籍贯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员工依法成立工会后,则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工会基金使用办法》使用。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员工依法成立工会后,则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工会基金使用办法基层工会收支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及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及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股东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